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相关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飞



李红霞



钟 铮